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葵青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五）
補充文件

致：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

議題：關注葵青區支援隱蔽長者的情況-現時葵青區長者安裝平安鐘的情況及相關數據；以及例行家訪每次探訪的住戶數量。

房屋署補充資料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6 年 9 月起提供「緊急警報系統津貼」，目標對象為未能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資格，或目前並無領取綜援，但又需要安裝緊急警報系統的長者。由 2021 年 2 月起，房委會將津貼範圍擴大到流動設備，包括具備緊急警報系統的手機和手錶、安裝專用應用程式的智能電話及其他產品等。成功申請者會獲發一次性不超過 2,500 元的津貼，以支付緊急警報系統安裝費或服務費。

有意申請「緊急警報系統津貼」的公屋長者，必須通過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訂定的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和符合其他條件，個案才可獲得審批。審批時，房屋署與社署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向社署查詢申請人過往及現時有沒有領取由社署發放的特別津貼以支付緊急召援系統的一次性安裝費或服務費，以避免有重複申請個案。

根據記錄，房屋署過往三個月在葵青區轄下公共租住房屋每月平均批核的「緊急警報系統津貼」個案約 10 宗。

現時，房屋署職員會按規定進行例行家訪，以核實住戶的住用情況，當中所有年滿 70 歲的全長者戶為例行家訪的優先處理個案。房屋署職員在進行家訪時，除了會核證租戶的住用情況外，亦會向有需要的全長者戶介紹「緊急警報系統津貼」計劃，並會為他們提供適切協助，包括講解津貼的適用範圍及協助填寫表格等。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屋邨辦事處大堂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讓長者了解有關計劃詳情。鑒於例行家訪工作須在沒有事先預約的情況下進行，加上家訪對象包括不同類別的住戶，故房屋署沒有設下每次家訪時的個案數量。

房屋署
2025 年 7 月